

证券代码：833451

证券简称：璧合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和监管执行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323 号）以及《关于对王海臣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 [2022]489 号）

收到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8 月 11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张英豪	董监高	时任总经理
王建	董监高	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鹏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王海臣	董监高	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2、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赣州璧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璧合）100%股权转让给李明、朴成龙，并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赣州璧合经审计净资产-1.48 亿元、总资产 4909.20 万元，分别占璧合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519.75%和 45.62%，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按规定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即实施完毕。

璧合股份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即实施完毕，违反了《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时任董事长刘鹏、时任总经理张英豪、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建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知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重大资产重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海臣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璧合股份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刘鹏、张英豪、王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王海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被告诫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与纪律处分。对于上述惩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

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323 号）

《关于对王海臣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 [2022]489 号）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